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

上 訴 人　誠品優質包裝有限公司

上 訴 人　誠品搬家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山福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裁判全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英傑